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2026年-2029年京雄检查站派出所
餐饮服务项目采购商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方：北京鑫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10月 15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方：北京鑫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在京雄检查站食堂餐饮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鑫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京雄检查站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条件

1. 合同价款（人员工资年合计）：人民币 588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2. 合同价款（食材服务费年合计）：人民币 12516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3. 付款条件为按月支付：下一管理月开始，中标人分别提供上一管理月人员工资、食材服务费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其中食材服务费用按照上一管理月食材服务数量据实结算。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5.食材费用以《先发餐饮价格网》(http://www.foodmap.com.cn/)每日公示的北京地区相应食材平均价格为基准价格，实际食材结算价格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基准价格的7%；该网站未公示的食材，参照驻地大型超市或零售市场价格结算。

三、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

（二）违约赔偿

1.除因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约定的情形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时，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按每周迟延或不符合约定部分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该部分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供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含食物中毒）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自不可抗力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仍旧无法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的，本合同终止，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四）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税率为6%，由乙方负责缴纳。若税率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发生变动的，最终结算时以变动后的税率进行结算。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用除审判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六）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累计 3 次（含）以上的；

3. 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之日起 3 日内拒不整改的；

4. 乙方将本合同转让、转包的；

5. 乙方连续 2 个月满意度调查不合格（满意度低于 90%）的。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九）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甲乙双方通知联络人的信息如下：

甲方联络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络人员：苏占增 联系电话：13141251911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文新南街273号院8号楼1至2层101

电子邮箱：13141251911@wo.cn

（十一）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二）法律的解释与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暂不含港澳台等地区法律）进行解释与适用。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四）保密

乙方及其派遣人员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警务工作信息、内部管理信息、人员信息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与其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上述人员知悉并遵守保密义务。本条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本项目服务期限共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前，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财政资金落实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或财政资金未落实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若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原因终止时，服务期自动结束。

五、合同衔接

1.本合同与甲乙双方就同一项目（2026年-2029年京雄检查站派出所餐饮服务项目）签订的《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2026年-2029年京雄检查站派出所餐饮服务项目采购技术合同》（以下简称“技术合同”）共同构成本项目的完整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主要约定合同价款、付款条件、违约赔偿、争议解决等商务性条款；技术合同主要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与要求、服务考核与验收等技术性条款。

3.技术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本合同的约定；本合同与技术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2026年-2029年京雄检查站派出所餐饮服务项目采购商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5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69252316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帐　　号：

乙方：北京鑫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0 月 15日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文新南街273号院8号楼1至2层101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1351100353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　　号：110970051710006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鑫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2026年-2029年京雄检查站派出所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795-XM001）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6年09月2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2026年-2029年京雄检查站派出所餐饮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项目地点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京雄站派出所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中标金额	小写：5518800元　大写：伍佰伍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食材原材料调价率：上浮7%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2026年9月24日